

长治市上党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行政执法事项公开内容

一、执法事项：行政处罚

1、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《生活饮用水管理办法》《消毒管理办法》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。

2、处罚范围：依法开展公共场所卫生、饮用水卫生、学校卫生、医疗卫生、职业卫生、放射卫生、传染病防治、计划生育和中医服务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，查处违法行为。

3、事项名称和代码：2000-B-00100-140400-
2000-B-12600-140400-

4. 承办机构：上党区卫生监督所

5、审批机构：长治市上党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

6、办理流程：见长治市上党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行政处罚流程图

7、办理时限

（一）自受理之日 7 日内立案；2 个月内调查终结，3 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需要延长办案时限的，应当在期限届满 10 日前报请上级行政机关批准或市级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，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。

（二）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时限 7 天，查封扣压期限 30 天，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，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31 日。

（三）直接送达的文书 7 日内送达，公告送达时限 60 天。

8、监督方式：稽查限踪稽查。

9、救济集道

（一）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，当事人有要求陈述、申辩或听证的权力；

（二）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，当事人应当在 15 日内履行。

（三）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0、处罚结果：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，行政处罚结果在官方网站公示。

11、责任追究

（一）对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，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。

（二）对不使用罚款、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，没收财物单据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。

（三）对将罚款、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、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，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；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四）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、收缴罚款据为己有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。

（五）对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，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，应当依法予以赔偿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。

12、办公地点及电话

（一）地点：上党区黎都东街 16 号附近

（二）电话：0355-8082905